

合同编号：

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市良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均具备合法的法人主体资格，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广告发布的基本情况

1、广告发布期限：甲方委托乙方发布户外 宣传广告，自 2025 年 08 月 20 日起至自 2026 年 08 月 19 日止，期限 一年。

2、广告发布媒体：跨线桥

3、广告内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不负青山 青山定不负人

4、广告牌具体位置：榆神高速 K644+300 跨线广告牌

5、广告牌规格及数量：45m*4m、35m*4m

第二条、广告发布费用

1、合同总价：壹拾伍万圆整 (大写) 150000.00 (小写)。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字盖章，画面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款。

甲方应按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公司账户信息按期将应付款项转入；如需现金支付，则甲方必须在乙方财务人员及乙方合同直接负责人同时在场的情况下，将现金支付予乙方财务人员，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中途可 2 次更换宣传内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广告制作及验收

1、本合同甲方发布的所有广告内容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登记，甲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供审批所需的资料及相关证书，乙方在甲方提供资料及相关证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如甲方未能按期提供给审批部门所需的资料及证书，由此造成未能按期发布等后果由甲方负责；所延误时间计入发布时间内。

2、甲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向乙方提供广告样稿或样带，乙方自收到甲方签字盖章的样稿并确认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规格和基本的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广告发布的登记所需样稿。

3、广告内容采用甲方提供的样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广告样稿，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的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要求甲方作出修改，在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4、乙方在广告发布审批手续办理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安装，广告发布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验收画面，无正当理由而拒绝验收，则视为合格。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依合同约定监督检查所委托发布的广告的制作、修改、安装、调试；
- (2) 甲方有权在发布期内不定期、不预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广告发布情况予以监督检查。

2、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第二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广告发布费；
- (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合理工作要求给予积极配合；
- (3) 甲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4) 甲方有义务对可能发生的、影响合同顺利履行的事由和情节书面告知乙方。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权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和追索约定的广告发布费；
- (2)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广告发布方案中明显不合理处提出修改意见。

2、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有按约定及时发布甲方广告的义务；
- (2) 乙方有义务负责广告发布期间广告媒体的安装、维护和日常维修保养；
- (3) 乙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4) 乙方有义务对可能发生的、影响合同顺利履行的事由和情节书面告知甲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非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布广告，乙方应按每日 5% 比例就逾期发布的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延误的时间顺延，补足发布的时间。若乙方逾期 10 日内仍未能发布广告，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广告费；

2、守约方在主张对方赔偿损失的项目中应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合理的律师费、鉴定费用、仲裁受理费用或法院诉讼费。

第七条、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的意外因素（例如自然原因、拆迁改建等城市规划或非因甲乙双方原因的合法政府行为），造成广告损毁，乙方有义务及时修补、移位，广告发布期应按损毁期间进行顺延。

2、若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强风等）致使本广告不能发布的，本合同项目下的义务自不能发布之日起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后，对乙方已经收取的广告费，扣除实际履行应得的费用，将余款退还甲方。

第八条、其他事项

- 1、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起诉；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广告客户单位名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u>庄媛</u>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广告公司名称：(乙方) 榆林市良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榆林市良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u>张波</u> 委托代理人： <u>6108995019045</u> 电话：0912-3868693 邮政编码：71900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常乐路支行 帐号：61050169371100000010
--	--

合同签订地： 党政大楼1409办公室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